

中共济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纪字〔2015〕3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关于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

济南大学

关于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制止奢侈浪费、倡导移风易俗、加强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科级及以上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喜庆等事宜包括：操办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亲属关系的婚丧嫁娶、子女上学、庆生祝寿、乔迁新居、升学就业等事宜。

第四条 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必须遵守：

- （一）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
- （二）不准以各种名义分批次、多地点办理，或者采取分别宴请、化整为零、送自助餐票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 （三）不准借机敛财，收受或索取管理及服务对象的财物，或者让其承担、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 （四）不准使用公款、公车、公物等公共资源；
- （五）不准组织和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 （六）不准影响和干扰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

第五条 凡举办宴席的，应严格控制宴请标准和规模。宴请标准不得明显超出当地正常消费水平。宴请人员不得亲自或授意他人以送请柬、发短信、捎口信等方式邀请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管

理和服务对象、上级领导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

第六条 实行婚庆事宜报告制度。操办婚庆事宜，要提前 10 天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填写《济南大学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申报表》（附件）。处级以上干部填写的申报表一式两份，由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一份由所在部门（单位）存档，一份报学校纪委备案，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其他干部填写的申报表一式一份，由所在单位备案。

第七条 除组织上派人参加必要的事宜外，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准参加校内非亲属关系教职工及子女有关婚丧喜庆事宜的宴请。

第八条 对在婚丧喜庆等事宜中违反本规定的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建议组织处理等方式予以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把贯彻、监督落实本规定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打招呼、进行警示提醒；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对疏于管理监督，导致本单位处、科级干部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各级干部执行本规定情况，应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济南大学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申报表》

附件： 济南大学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申报表

报告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报告事由	
拟宴请时间		拟宴请标准	
拟宴请地点			
拟宴请人员 范围及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个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执行《济南大学关于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告人所在 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